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筹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前期阶段，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暂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的磋商、论证。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三元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受行业政策及政府补贴影响较大，经初步尽职调查与反复沟通讨论后，公司认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及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标的公司经营可能面临较大的行业与政策风险。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收购成本、投资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

和沟通，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非独立董事召开投资专项会议，经审慎研究论证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发函告知标的公司。

公司与相关各方在讨论、协商期间，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与终止并未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变化。

依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2016年11月21日，公司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时间依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2：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上述重大事项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确定筹划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证券投资部履行停牌程序并督促披露相关公告。

(2) 督促证券投资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工作，并将相关档案第一时间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3)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重组进程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推进工作，停牌期间多次组织、协调相关人员推动本次重组的具体工作。

(5) 根据工作进展，公司董事组织多次现场或电话沟通会议，协调有关重组具体问题，推进重组进程。

(6)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多次带队对标的公司总部及工厂进行实地参观考察，组织项目组成员与交易对方开展商务谈判等事项。

(7) 督促重组双方根据合作进程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风险。

(8) 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终止重组后的复牌申请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组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 3：请你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董事审慎研究论证并充分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全面自查，公司认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组进展情况，明确提示有关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重组可能存在终止等风险。

问题 4: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 如有, 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 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中已明确约定“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 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本合作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 意向书并未对后续安排及违约处理措施进行约定。基于此, 公司认为, 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意向书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 并未涉及可供执行的具体性条款, 因而公司终止与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双方均不存在违约责任, 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 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